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131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1 份及關係文書 2 份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暨融資財源調度。**(僅詢答)**

二、審查中華民國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41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第 2 項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第 1 目財政部、第 2 目國庫署。**(僅詢答)**

三、審查中華民國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中國輸出入銀行。**(僅詢答)**

四、審查中華民國 11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財政部主管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僅詢答)**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案。**【後 4 案須經各黨團簽署不復議同意書】**

七、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

公聽會會議紀錄」案。

開會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賴召集委員惠員

聯絡人及電話：于翊庭　23585567　傳真：23585578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財政部莊部長翠雲、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

副本：本院各相關單位、本院各黨團

裝

備註：

一、本日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

（一）上午 8 時至 9 時，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甲)；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乙)，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甲)之後。

訂

（二）上午 9 時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親自依序於其後繼續登記。

二、各委員如有預算提案，**請於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至財政委員會第二辦公室黃簡任秘書**，電子檔請同時傳至 ly20988@ly.gov.tw(經辦人：林薦任科員采陵，聯絡電話:2358-5586)。

三、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含會後臨時提案、口頭質詢答復），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事暨公報資訊網(https://ppg.ly.gov.tw)」之「外機關上傳」，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聯絡電話：2358-5858 分機 1733）。

線

四、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書面資料 150 份於開會前 1 日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dtp@ly.gov.tw。

（二）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1 日傳至 ly20988@ly.gov.tw(經辦人：林薦任科員采陵，聯絡電

話:2358-5586)。

五、各列席機關單位(機構)均應經輪值召集委員同意後，才得指定代理人列席;未經同意而未列席或擅自指定他人列席，一律視同無故缺席。

六、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

裝

訂

線